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DH**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有關涉及就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  
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條款重大更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並受限於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35%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各自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成都凱邦源」	指	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0,270,270股新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0,270,27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董事會轄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更改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更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更改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50%股權由目標公司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源」	指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代表目標公司35%股權之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四川華漢」	指	四川華漢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張兵先生，中國公民，彼為本公司董事並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於成都凱邦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中投宏晟」	指	中投宏晟(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

鍾穎洁女士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就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  
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條款重大更改**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收購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目標公司已告知本公司，合營公司未能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合營公司僅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第

---

## 董事會函件

---

二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收購事項之完成後責任。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更改之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向股東提供之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更改之推薦建議；
- (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張兵先生

目標公司：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52,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結清。由於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合營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前提下轉移及／或轉讓，故尚未進行有關之可換股債券轉換。

### 收購事項之完成後責任

目標公司已告知本公司，合營公司未能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合營公司僅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乃修訂該等協議。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價
- ：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相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4港元；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34港元溢價約0.82%；及
  - (i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0.27%。

換股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按換股價0.74港元發行70,270,270股換股股份，淨換股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0.726港元。

- 換股價調整
- ：
- 換股價將因應可能對本公司股本產生攤薄影響或可能改變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事件作出調整，例如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及儲備資本化、股份之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

- 由本公司贖回  
可換股債券
- ：
- 除非先前已換股、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與賣方相互協定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定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 :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轉移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百萬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為單位)。
- 表決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出席或投票通知。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之上市作出申請。
- 任何後續換股股份之出售均不受限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於作出有關分配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之日。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本公司基於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責任構成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本公司責任，並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本公司責任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及應始終享有同等地位，惟獲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給予優先之責任除外。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指明之違約事件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可給予本公司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應付。

### 換股股份

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70,270,27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13%;
- (b) 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及
- (c) 總面值702,703港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就(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書面批准。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委託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具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當中表示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所需申請之四項先決證書及許可(分別為1)土地證、2)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3)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4)施工許可證)之進度均出現延誤,原因分別如下:

證書/ 許可	延誤原因	現況
土地證	當地居民拒絕搬遷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取得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延遲取得土地證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同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
施工許可證(「 <b>主要天然氣門站之施工許可證</b> 」)	延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待定

上述四項證書及許可之延遲屬不可預見，其主要原因是所牽涉之政府／行政程序過長，而此乃並非合營公司所能控制。截至法律意見出具日期，本公司尚未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不再存在與政府／行政部門審批有關之障礙，故只要在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之過程中不存在違法行為，合營公司在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上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上之阻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受損。

合營公司正籌備興建主要天然氣門站，以從供應商取得天然氣（「**主要天然氣門站**」），並將於(i)取得主要天然氣門站之施工許可證後開始建設主要天然氣門站，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建設主要天然氣門站及所有其他必要設施；(ii)其後三至六個月開始試營運；及(iii)上述試營運完成後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

賣方進一步保證，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條件將得到滿足，各項程序及材料已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倘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後所進行之試運正常，中國政府必能授出燃氣經營許可證。賣方已經營燃氣業務超過25年，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合營公司現有股東在燃氣行業具有相當實力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賣方已就合營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上提供充分保證。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詳情已載述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有關目標公司、合營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

#### 目標公司、合營公司及其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合營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0%之實益擁有人。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蒙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獲許可為蒙城縣縣城規劃區工業、商業、企事業單位及城區居民供熱及供蒸汽（天然氣除外），為期30年。合營公司正建設兩座分布式能源站，4台20噸燃氣蒸汽鍋爐、兩座天然氣門站、約7公里的供熱主管網。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合營公司未開始銷售。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註冊成立至今並無進行業務經營，其僅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50%。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69.8百萬港元）。於目標公司之賬目中，合營公司將被視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其業績將不會併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得之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1,654) (相當於約 港幣(1,895))	人民幣(2,212) (相當於約 港幣(2,436))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1,654) (相當於約 港幣(1,895))	人民幣(2,212) (相當於約 港幣(2,436))
資產淨值	人民幣34,206 (相當於約 港幣39,074)	人民幣31,994 (相當於約 港幣35,296)

根據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得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1,356) (相當於約 港幣(1,554))	人民幣(980) (相當於約 港幣(1,079))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1,356) (相當於約 港幣(1,554))	人民幣(980) (相當於約 港幣(1,079))
資產淨值	人民幣17,880 (相當於約 港幣20,424)	人民幣16,900 (相當於約港幣 18,644)

賣方對目標公司之35%股權作出之原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1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收購合營公司之50%股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其為目標公司對合營公司之50%股權作出之原始收購成本。

獲目標公司收購前，其中一名合營公司50%股權之擁有人單方面停止資本投資，導致合營公司在解決未付開支及向承包商付款上面臨壓力。

賣方於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與業內人士之間維持緊密之網絡聯繫。賣方認識合營公司之擁有人，並於合營公司缺乏資金時聯絡合作，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之代價，包括人民幣6.0百萬元支付予一名50%股權前擁有人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用作進一步注資合營公司。該筆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代價未經任何公平市場估值法評估，但考慮到有關投資乃於合營公司缺乏資金時作出，代價金額實屬恰當。隨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作出注資，合營公司已恢復正常營運，而於合營公司管理層與賣方就估值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中顯示，目標公司之估值為52百萬港元(經約整)。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買方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為本公司透過北京建新源貿易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能源及珠寶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i)為本公司董事；(ii)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最終實益擁有成都凱邦源股權之49%，並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之主要股東；及(iii)為目標公司6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擁有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為關連人士。據董事會理解，除該等協議外，(i)賣方及其關連人士與(ii)豐源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明文或默示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為商人，彼於能源行業已工作逾25年。

#### 有關合營公司餘下50%權益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合營公司由華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華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範圍包括管道燃氣(天然氣)及瓶裝燃氣(液化石油氣)，其由崑崙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擁有51%及河北華油集體資產投資管理中心擁有49%。河北華油集體資產投資管理中心之主要業務經營範圍包括管理及營運其母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之集體資產。華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負債造成影響。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i)為本公司董事；(ii)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最終實益擁有成都凱邦源股權之49%，並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之主要股東；及(iii)為目標公司6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擁有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第14A.37條外，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更改，並因此須同樣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理由是：(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上擁有重大利益，且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於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股份總數約52.82%)之豐源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所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豐源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所發出之書面批准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取得。

張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並因此不能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行使任何股東投票權，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更改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嘉林資本將予提供之建議後，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即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更改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第二份補充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需要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第二份補充協議。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有關涉及就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  
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條款重大更改**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是否（按吾等所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批准就上述方面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28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2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計及嘉林資本之獨立意見，尤其彼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於彼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儘管第二份補充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批准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倘需要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第二份補充協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燿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洁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條款重大更改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通函，買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清代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

- (1) 目標公司已告知 貴公司，合營公司未能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合營公司僅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修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 貴公司。
- (3) 建議修訂構成對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更改，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批准）豁免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理由是：  
(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上擁有重大利益，且倘召開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貴公司已取得於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股份總數約52.82%）之豐源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所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修訂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修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倘需要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應如何就建議修訂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曾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除上述委任外，嘉林資本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曾有上述委任，惟據吾等所知，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考慮到上文所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行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並就此承擔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提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針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所聲明及確認，其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與建議修訂有關且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之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合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建議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

下表載列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摘錄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188,549	247,893	(23.94)
— 銷售珠寶產品	18,000	26,709	(32.61)
— 銷售太陽能產品	345	1,541	(77.61)
— 銷售成品油	64,857	27,927	132.24
— 銷售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105,347	191,716	(45.05)
毛利	7,736	4,645	66.5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31,050)	(11,906)	160.7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3.94%。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銷售減少，但部分減幅被成品油銷售增加所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毛利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66.54%。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潤較高之成品油銷售增加以及撇減銷售成本之存貨減少等因素結合所致。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60.79%。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及(ii)財務成本增加，惟部分被(i)上文論及之毛利增加；及(ii)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抵銷。

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在接下來數年，中國仍會穩步推進行業轉型，深化油氣體制的改革進程，同時積極構建一個高效運作的天然氣供儲銷體系。這顯示天然氣消費量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有望持續性地穩健增長。儘管全球能源市場態勢複雜多變、能源轉型加速、以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但成品油和液化天然氣依穩居世界能源供應的核心。貴集團亦會把握油氣產品銷售的商機，為整體業務做出積極貢獻。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賣方(i)為貴公司執行董事；(ii)為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49%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為目標公司6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為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合營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0%之實益擁有人。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蒙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獲許可為蒙城縣縣城規劃區工業、商業、企事業單位及城區居民供熱及供蒸汽(天然氣除外)，為期3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i)完成建設兩座分布式能源站、4台20噸燃氣蒸汽鍋爐及約7公里的供熱主管網；(ii)正建設附屬於上述分布式能源站之天然氣門站；及(iii)正籌備建設主要天然氣門站，以從供應商取得天然氣(「主要天然氣門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未開始銷售。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並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356)	(98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7,880	16,900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並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654)	(2,212)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4,206	31,994

有關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有關目標公司、合營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一節。

###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表示，合營公司在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所需申請之以下四項先決證書及許可（關乎主要天然氣門站）之進度均出現延誤：

證書／許可	延誤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狀況
土地證	當地居民拒絕搬遷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取得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延遲取得土地證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延遲取得土地證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
施工許可證（「主要天然氣門站之施工許可證」）	延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待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確認，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誠如上文所述，合營公司(i)完成建設兩座分布式能源站、4台20噸燃氣蒸汽鍋爐及約7公里的供熱主管網；(ii)正建設附屬於上述分布式能源站之天然氣門站；及(iii)正籌備建設主要天然氣門站。據董事告知，合營公司將於(i)取得主要天然氣門站之施工許可證後開始建設主要天然氣門站，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建設主要天然氣門站及所有其他必要設施；(ii)其後三至六個月開始試營運；及(iii)上述試營運完成後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根據法律意見，只要(i)合營公司完成興建必要的基礎建設及設施；及(ii)在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之過程中不存在違法或不合規行為，則合營公司在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上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上之阻礙。

基於上文所述，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建議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容許合營公司更多時間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否則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註銷，而買方將以零代價再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 貴公司）。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進行建議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 (1) 隨著中國的雙碳策略的逐步深化，一個全面的政策框架已然成形，這不僅加速了社會的清潔與低碳轉變，還在工業、建築、供暖以及交通等多個行業中，鼓勵以天然氣等環保能源取代傳統能源。作為低碳轉型中的高效與綠色選擇，天然氣在多元能源的協同發展中佔據著至關重要的戰略地位，它在實現雙碳目標的道路上，將擔當起過渡時期的支柱角色。同時，中國正穩步推進行業改革，致力於天然氣的產、供、儲、銷系統的強化與完善。據行業預測，天然氣的供應與需求將持續保持上升態勢，穩定發展。
- (2) 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進行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運營和管理上的優勢得以充份發揮，亦與 貴集團目前經營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高集團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能源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目標公司將為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絕佳機會，豐富 貴集團業務組合，進一步實現 貴集團成為一家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目標。 貴集團亦將借助目標公司現有的行業資源、品牌形象及豐富的市場行銷經驗，與 貴集團目前經營的能源業務實現優勢互補，從而推動 貴集團多元化能源業務的快速發展。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 77.34%及56.87%。因此，液化天然氣業務是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業務。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

經考慮：

- (i) 液化天然氣業務是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業務。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
- (ii) 建議修訂容許合營公司更多時間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否則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註銷，而買方將以零代價再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 貴公司）；及
- (iii)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進行建議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修訂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列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代價52,000,000港元已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結清。由於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合營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前提下轉移及／或轉讓，故尚未進行有關之可換股債券轉換。

### 收購事項之完成後責任

參照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已告知 貴公司，合營公司未能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合營公司僅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乃修訂該等協議。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 貴公司。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有效。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修訂容許合營公司更多時間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否則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註銷，而買方將以零代價再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 貴公司)。

此外，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進行建議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修訂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修訂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而倘需要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而召開股東大會，吾等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387,564,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875,640</u>
-----------------------------------	------------------

###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7,564,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875,640
----------------------------	-----------

70,270,270 股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u>702,703</u>
--------------------------------------------	----------------

<u>457,834,270</u> 股總計	<u>4,578,343</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方面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申請、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784,000 <sup>(1)</sup>	387,000 <sup>(2)</sup>	208,171,000	53.71%
吳浩先生	個人權益	6,036,000	3,800,000 <sup>(2)</sup>	9,836,000	2.54%
陳永源先生	個人權益	3,300,000	3,800,000 <sup>(2)</sup>	7,100,000	1.83%
張兵先生	個人權益	-	74,070,270 <sup>(3)</sup>	74,070,270	19.11%
李維棋先生	個人權益	2,736,000	1,530,000 <sup>(2)</sup>	4,266,000	1.10%
靳慶軍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 <sup>(2)</sup>	330,000	0.09%

附註：

- (1)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豐源所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 (3) 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張兵先生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0.574港元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向張兵先生發行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70,270,27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就於股份或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涉之相關股份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而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之補償之合約）。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股權轉讓協議；
- (ii) 第一份補充協議；
-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iv) 可換股債券文據。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並無任何有待裁決或威脅會對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有關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v) 上述專家之函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乃以其轉載於本通函之日期為發出日期。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2. 一般事項

- (i)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志成先生(「周先生」)。周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 (v)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根據上市規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滿14日之日止(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本通函第19至2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vi) 本通函。